

高雄市政府消防局111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消防局	義勇消防總隊 拍攝招募義消 宣導短片	網路媒體、 電視媒體、 廣播媒體、 平面媒體	111.10.23上架，持 續宣導	災害搶救業 務	公務預算	消防業務-災害 搶救業務	590,100	蔣三省音樂工 作室、環球音 樂出版股份有 限公司、玩美 點子有限公司	讓民眾瞭解義消工 作的內容，突顯義 消人員的光榮感與 使命感，是協助救 災、救護、守護家 園的重要民間資源 ，增加其加入義消 工作的意願	電視台、廣播電 台、報紙及 youtube、消防局 facebook粉絲專 頁等網路媒體	本局僅補助影 片製作200,000 元，於四大媒 體播放皆無需 付費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